

臺中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 函

地址：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
承辦人：約用人員 劉又瑜
電話：04-22289111#52106
電子信箱：Lin980621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立大道國民中學

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客文字第114000744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87350000A_1140007444_ATTACH1.odt、

387350000A_1140007444_ATTACH2.odt、387350000A_1140007444_ATTACH3.odt、
387350000A_1140007444_ATTACH4.odt、387350000A_1140007444_ATTACH5.odt)

主旨：檢送「本會115年推展客家學術文化活動實施計畫」，請
貴校(園) 蹤躍申辦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

- 一、依據本會推展客家學術文化活動補助作業要點辦理。
- 二、本會為弘揚客家文化，推廣客家語言、學術、藝文及民俗活動，透過本會及學校共同合作推廣，深耕客家文化，傳承客家族群生活智慧，訂定旨揭實施計畫。
- 三、本計畫明(115)年度調整重點如下：

(一)申請時間為114年12月22日至115年1月9日前，以統一受理利於年度預算配置。

(二)活動最遲應於115年10月31日前辦理完成，核銷最遲應於11月20日前向本會辦理核銷結報，俾以利年底關帳作業。

(三)為增進政府行政效能，各級公立學校採用「就地審計」方式辦理。

四、申請本計畫注意事項：

教務處 收文:114/12/22



1140007527

有附件

- (一) 本計畫經費有限，補助額度經審查得酌予調整。
- (二) 補助經費不含活動獎金、捐款、點券、餐飲、摸彩品、爆竹、煙火、校外參訪、畢業旅行、住宿費、差旅費、建築、工作服及硬體設備購買等項目。
- (三) 經核准之計畫案，如計畫變更或因故無法舉辦者，應於活動舉辦一週前函送本會重新核辦，並以一次為限；未依規定辦理者，本會得撤銷其申請。但屬不可抗力因素者，不在此限。
- (四) 大專院校得增列行政管理費項目，惟不得逾本計畫規定之額度。
- (五) 於活動辦理或進行媒體宣傳時，請依預算法第62條之1辦理，並標明「臺中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」字樣。
- (六) 請鼓勵參與者說客語並拍攝「客語露出」8-10分鐘影音檔，經學校主管核閱後上傳至校網，並於上傳後提供連結或路徑予本會。

五、旨揭計畫及表件請至本會網站(<https://www.hakka.taichung.gov.tw/>)便民服務/檔案下載。

正本：臺中市各大專院校、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、臺中市各市立幼兒園(不含和平區)、臺中市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各私立幼兒園、臺中市各私立國民小學

副本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、本會文教發展組

